



合同编号：【SEC20241211000119】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鄂尔多斯市签署：

甲方：【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1527004610836030】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长宁街10号】

电话：【0477-8526969】

联系人：【纪蕾】

联系电话：【0477-8527656】

邮箱：【esfyzbb@163.com】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44699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电话：【010-62972893】

联系人：【王元丰】

联系电话：【15248145667】

邮箱：【wangyuanfeng@qianxin.com】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

项目编号：【 ESZCS-G-H-240354 】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组成。本合同各个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解释顺序按其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下：

- 1.商务条款及附件；
- 2.通用条款。

商务条款

一、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

本合同项下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防火墙设备	NSG2000-TE45	15000	2	30000	三年维保服务
2	入侵防御设备（含AV）	P2000-TE30	35000	2	70000	三年维保服务
3	上网行为管理与分析设备	NBM5330A	25000	1	25000	三年维保服务
4	日志收集与分析设备	LAS-R12P	36000	1	36000	三年维保服务
5	运维安全管理设备	C6100-BH-TF10	38000	1	38000	三年维保服务
6	威胁监测与分析设备	TY-TSS10000-S80	47000	1	47000	三年维保服务
7	态势感知设备	NGSOC-LV	56000	1	56000	三年维保服务
8	流量采集器	NGSOC-NDS5000-TG25	45000	1	45000	三年维保服务
9	网络安全准入设备	NAC-N1300S	36000	2	72000	三年维保服务
10	漏洞扫描设备	S1500-W010	25000	1	25000	三年维保服务

11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设备	DAS3000-TF20	25000	1	25000	三年维保服务
12	WEB 应用防火墙	W9000-U035	36000	1	36000	三年维保服务
13	网络访问控制网关	LXR-TUG500-10M	50000	1	50000	三年维保服务
14	终端安全防护设备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 理系统 V10.0	31950	2	63900	三年维保服务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6189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含税价）；最终开票以含税金额为准。其中增值税为【80457】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肆佰伍拾柒】元整）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并分贰次付款完毕。

3.2 **第一次付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将全部合同价款的【80】%，即¥【49512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由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原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20】%，即¥【2475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110902261210404】

3.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甲方另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批复文件）：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27004610836030】

地址及电话：【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长宁街 10 号 0477-8527656】

四、 工期、产品交付及验收

4.1 工期：项目工期为【90】个工作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具体工期进度约定如下：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验，即由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后甲方组织到货查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乙方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且安装现场具备符合乙方要求的安装调试条件之日起开始安装调试；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终验，即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甲方及/或最终用户签署《验收报告》；

(4)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可合理安排及调整工期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进度延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工期进度做相应调整。

4.2 在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并确定收货信息后履行交货义务。

4.3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简称“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长宁街10号】

联系人：【杨忠孝】

电话：【15849738322】

如本合同签订时收货信息尚未明确，则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前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与乙方确认具体交货地址、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如以邮件方式确认，则通过以下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方为有效：

甲方指定联系人：【杨忠孝】

指定联系方式：【15849738322】

乙方指定联系人：【王元丰】

指定联系方式：【15248145667】

4.4 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变更收货信息的，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收货地址发货。如因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怠于确认、通知收货信息致使产品交付迟延、损毁或灭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如甲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有权相应地推迟交货时间；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1）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者（2）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6 乙方负责交货前产品的运输，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则视为已交付；产品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4.7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在本合同商务条款第4.1条第(1)款约定的初验期限内对乙方已交付的合同产品组织查验、填写《到货验收单》并签字且加盖印章，《到货验收单》原件需返回给乙方。如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未在本合同商务条款第4.1条第(1)款约定的初验期限内组织查验或未签署《到货验收单》的，视为初验合格。
- 4.8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或最终客户在本合同商务条款第4.1条第(3)款约定的终验期限内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将《验收报告》原件反馈给乙方，视为终验合格；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未在本合同商务条款第4.1条第(3)款约定的终验期限内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终验合格。
- 4.9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结果，验收后果由甲方予以认可并承担。
- 4.10 产品所有权转移：产品所有权自乙方交付产品并经初验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五、安装实施

- 5.1 安装义务：乙方负责在现场安装、调试本合同项下产品，使该产品具备运行条件，并交付合同产品相关的文档等资料。
- 5.2 安装条件：甲方应当提供安全的安装现场，以及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现场的图纸、稳定的供电、通信、国际互联网和局域网接入、网络拓扑等有关资料和配合性工作。具体安装条件以乙方产品使用手册及乙方安装人员通知为准。
- 5.3 接口人：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接口，为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 5.4 培训：乙方可以应甲方的要求在现场提供一次免费的现场培训，甲方负责组织有关的操作人员接受培训。

通用条款

一、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的特定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系指本合同商务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及按本合同规范正式签署的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 1.2 “产品”：系指本合同商务条款中所列的乙方向甲方销售的货物、设备或计算机软件、程序及其技术支持等。
- 1.3 “质保期”：系指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在非人为原因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由提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具体以本合同商务条款约定为准。
- 1.4 “关联公司”：系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共同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这里的“公司”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二、产品质量标准

- 2.1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的，乙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乙方制订的企业标准，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该厂商的企业标准。
- 2.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三、售后服务

- 3.1 质保期限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的，经乙方确认在质保服务范围内的，若该产品系乙方生产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若该产品系第三方生产的，则由该第三方履行相应的维修义务。如无法维修或因同一问题维修超过两次仍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产品更换，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在满足前述更换条件后十五（15）个自然日内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返还至乙方指定地点。
- 3.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服务范围以商务条款第一条约定为准，质保期限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如商务条款第一条未约定的，则产品的质保服务由原厂商或原厂商授权的第三方按照其承诺的方式和标准提供。

四、责任限制

- 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款为最高限额。

4.2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其它法律责任：

- (a) 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的交付、安装、验收等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及/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产品需要，导致乙方产品交付、安装、验收等无法按期进行的；
- (b)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
- (c) 未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任何修改或改动产品所引致的损害；
- (d) 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其授权同意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纠纷，并使乙方免于担责。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五、信息安全

5.1 为实现产品功能及满足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系统的保护，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和授权，包括其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数据；乙方为甲方及/或最终客户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的指令收集、处理甲方及/或最终客户的数据。

5.2 甲方保证其和最终客户同意乙方可基于以下目的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或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提供信息（统称“用户信息”）进行收集、处理活动：

- (1) 实现本合同产品的基本功能；
- (2) 改善乙方产品和服务，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使用该产品时所反馈的问题；
- (3) 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 (4) 其他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授权或同意的情形。

5.3 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告知本合同所约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甲方应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 (1) 在其网站或其他产品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法律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措施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不少于六（6）个自然月或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
- (4) 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

补救，以减轻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5) 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 5.5 甲方承认并同意，其所发出的特定数据处理的指示，包括返还或彻底删除用户信息、协助安全审计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5.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
- 5.7 甲方同意乙方的关联公司可作为子处理者进行数据处理活动。此外，对于确有必要委托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商进行用户信息处理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委托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商进行用户信息处理，但不得因此影响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 5.8 乙方同意，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 5.9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为处理跨境业务，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会提前告知甲方，在确认甲方已获取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数据出境活动，并采取恰当的技术措施保护个人信息。

六、保密条款

- 6.1 对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只能由甲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甲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甲方同意约束接收方代表遵守前述之义务，并就其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百（10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知识产权

-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的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及本合同范围之外已存在的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等，仍归原权利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成果享有使用权，不涉及上述源代码等权利的转移或交付。如果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部分源代码等数据和信息，亦

不视为对上述源代码数据和信息所有权的转让。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上述数据和信息恪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数据和信息部分或全部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 7.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 7.3 甲方不得复制、翻译、修改、增强、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乙方的技术、程序、源代码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百（10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予以赔偿，同时经乙方评估损害乙方权利的行为可能发生/存在潜在风险或已经发生的，乙方有权采取合理的强制措施，以防止损害行为的发生或减少损害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乙方因此种原因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相悖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约束其有必要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员工、代理、咨询者、顾问或最终客户等遵守前述之义务，并就其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7.4 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产品而被第三方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甲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 (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三（3）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处理，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 (2) 如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产品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由乙方视情况决定）：
 - (a)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产品的权利；
 - (b) 在对上述合同产品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产品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产品。
 - (c) 若上述合同产品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乙方亦可收回合同产品及技术文件，向甲方提供替代物。

八、违约责任

-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8.2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1）个自然日，应按未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8.3 乙方逾期交货的，则每延迟五（5）个自然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所对

应价款的千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所对应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重大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 (1) 黑客攻击；
- (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 (4) 病毒侵袭。

- 9.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9.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0.2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1.1 甲方已经知悉和理解：乙方产品依其特性或功能可能另有《用户使用许可协议》或《服务政策》（或类似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如乙方产品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或处理则可能另有其《隐私政策》（如有）。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行为将视为对有关《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如有）的接受，并同意受有关《用户协议》（如有）和《隐私政策》（如有）各项条款的约束。
- 11.2 本合同双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 11.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即替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就本合同标的所做的任何口头或

书面的交流、声明、谅解或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合同。

11.4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应由双方按本合同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等应发送本至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件方通过指定发件邮箱发送至接收方指定收件邮箱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视为送达；
- (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特快专递系统显示的受送达人签收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1.6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裁定在某些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且这种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任何被裁定为仅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未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程度或范围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11.7 本合同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1.9 附件

附件一：《到货验收单》（模板）

附件二：《验收报告》（模板）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院（鄂尔多斯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到货验收单（模板）

				
货运单号				物流承运商
合同编号				
发出城市			发货日期	
寄件人姓名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发货委托方	
发出地址				
收货信息				
寄往城市			收件人姓名	
公司名称			收件人电话	
收货地址				
产品信息				
发货总件数	件			
订单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备注
<p>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填写《到货验收单》并签字且加盖印章，《到货验收单》原件需返回给乙方。如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初验期限内组织查验或未签署《到货验收单》的，视为初验合格。</p>				
实际签收信息				
实收总件数			包装情况	经确认以上货物包装完好
产品情况	经确认以上产品外包装完好、产品无损坏，数量、型号等准确无误，均符合本合同约定。			
签收人（必填项）			身份证号码	
单位盖章 (或收货章)			签收日期 (必填项)	

